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八四二 八七七

一九九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二）

目 錄	頁
港督宣布措施應付失業問題	1
本地勞工可獲優先就業	3
署理布政司談就業問題	4
政府採取強硬行動對付非法勞工	5
環保署今日公布空氣污染指數	6
政府建議設立社工註冊制度	7
行政局通過康復白皮書	8
設立過海的士站試驗計劃	9
政府建議公務員加薪幅度	9
安潮樓食水供應清潔純淨	10
學校行政人員應積極面對轉變	11
水塘存水數字	12
外匯基金票據	12
外匯基金運作	15

港督宣布措施應付失業問題

港督彭定康今日(星期二)宣布一套共十三項措施，以應付失業問題。

該套措施包括短期、中期和長期的對策，嚴厲取締聘用非法勞工、提高就業和再培訓機會、檢討一般輸入外地勞工計劃，以及就失業與職位空缺的情況搜集更詳盡資料，以改善未來的人力計劃。

彭定康在主持討論就業問題的高峰會議後表示，是次會議非常有用，雖然意見不同，但亦有應實行的共通點。

他呼籲僱主和僱員集中注意力在這些共通點上，及不要把這問題分化社會，令香港極佳的勞資關係惡化。

超過八十名僱員、僱主和立法局議員的代表出席高峰會議。

港督在高峰會議後宣布的措施如下：

短期：

(一) 取締非法僱用非法入境者、外籍家庭傭工和持有雙程通行證人士等。這將會需要增加人民入境事務處特遣部隊的人手一倍，由現時的四十六人增至今年年底的九十二人，以便進行更頻密的行動。除現有的二十四小時電話熱線外，入境處並會加設一條傳真熱線，使市民能及早舉報有關非法勞工的投訴。

(二)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濫用輸入外地勞工計劃。為此，勞工處的勞工視察科將在輸入勞工的受僱地點和住宿地方進行更嚴密的巡查，防止濫用的情況出現。

(三) 檢討一般計劃的運作，以消除／減少本地工人在就業機會方面的察覺／真正的影響。該項檢討將會包括計劃的各方面運作，包括配額上限、准許輸入的勞工類別、分配配額的程式以及檢定和監察的程序。政府亦會積極地考慮就輸入勞工成立一個包括僱主及僱員等三方面參與的委員會。

(四) 掌握有關失業和職位空缺概況的更詳盡資料。政府將會增加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抽樣住戶數目，由現時每季的一萬三千五百戶增加一倍，並會在職位空缺統計調查中加入更多項目。

(五) 把就業選配試驗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所有本港就業輔導組辦事處，以加強就業服務。政府計劃：

* 把該計劃的範圍由五個本港就業輔導組辦事處擴展至所有九間辦事處；

* 增加九個就業選配組，每組由兩人組成，另外加設一個五人小組，負責推廣該計劃。

隨着資源增加，本港就業輔導組將能夠：

* 增加成功安排就業數字至每月約一百個；

* 為特定行業的僱主舉辦特別招聘講座，平均每個月一次；以及

* 令就業輔導服務的範圍更廣闊和主動。

(六) 檢討僱員再培訓計劃，令它更集中於安排就業，及確保僱員再培訓局不會有資源的限制。僱員再培訓局將會：

* 加強為再培訓學員而設的就業服務，以助確保學員在接受再培訓後能重投勞動力行列；

* 推行為被裁減工人而設的到戶服務，透過提供實地的再培訓協助，幫助他們早日獲得另一份工作；及

* 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安排多達一萬個失業人士就業。

中期：

(七) 監察本港經濟結構的不斷轉變，以確認失去原有工作但受僱條件較弱的一批核心工人，並了解其特點；

(八) 密切監察服務業內就業機會的轉移；

(九) 研究是否因歧視行為（例如年齡及性別歧視）導致失業上升；

(十) 讓僱主及僱員參與監察輸入外地勞工計劃。

長期：

(十一) 研究影響本港勞動力的本地及輸入勞工進出本港的可能模式；

(十二) 就經濟發展及人力需求作出預測，並根據有關預測制訂合適的教育、訓練及再培訓政策；以及

(十三) 尋求進一步增加生產力的方法。

彭定康在結束高峰會議時表示，政府不應開始干預商界運作，及背棄自由經濟的所有優點及益處。他補充說：「我們反而應該以訂立保持本港穩定和社會團結，並同時維持及增進香港的競爭能力的政策為目標。」

彭定康說：「我希望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前後都享有高薪酬、高增長、高就業人數及競爭能力極高的經濟。」

港督宣布，就今日舉行的高峰會議，政府將會跟進會上提出的很多項可行和積極的意見，特別是那些關於整個問題的技術差距和資料的不足。

他亦宣布會在初秋舉行一個類似的會議，集合參與過今次高峰會議的人士，討論輸入外地勞工計劃檢討後所作出的中期結果和結論。

完

本地勞工可獲優先就業

署理布政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二）指出，一般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和新機場及有關工程之輸入外地勞工計劃是受到嚴謹的管制。該等輸入外地勞工計劃的目標明確是為了解緩樽頸地帶的勞工短缺情況。

梁文建在一個由港督彭定康主持的就業高峰會議上致辭時說：「輸入勞工在經濟方面來說確有其需要，我們的責任是確保此等計劃繼續朝着原來的目標運作。」

他一再保證政府的輸入外地勞工政策所根據的原則，是本地工人必須獲得優先就業，並且不會被外地勞工取代。

他警告稱，違反輸入外地勞工計劃所規定條文的僱主，是冒着被取消配額和禁止在將來提出申請輸入外地勞工的風險。

至於如何即時關注以就業輔導和再培訓幫助失業工人重投勞動市場方面，他呼籲正在招聘員工的僱主向勞工處提供有關的職位空缺資料。

他亦呼籲那些需要就業輔導的工人向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試驗計劃登記。

完

署理布政司談就業問題

署理布政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二）在港督彭定康主持討論就業問題的高峰會議後回答新聞界中文提問全文如下：

署理布政司說，我們會再開一次會議，作檢討後再經討論，視乎情況才決定怎樣做。我們會將職業配套方面盡量增加人手，將工作與人力配合。其次，將再培訓計劃更加集中在失業工人身上。

記者：但幅度可否做到這樣大？

署理布政司：我們希望盡量增加人手逐步去做。

記者：增加多少人手？

署理布政司：我們會將勞工處五個分處增加至九個分處，即全港均有。其次再培訓局會集中資源在幫助失業工人找工作。

記者：你們是否知道這六萬個（職位）是集中在那個行業？

署理布政司：現在我們要做一個較詳細的調查，才能清楚知道工人的年齡及職業、教育程度及其狀況始能進一步提供資料，希望我們能盡快做到這點。

記者：何時才能做？

署理布政司：很快會開始，我們希望盡快做。

記者：預計何時才做完？

署理布政司：預計要幾個月。

記者：是否以前政府一直沒有一個整體的人力政策，始會導致今日的現象？

署理布政司：不是，我們現時所做的只是補充以前所做的調查，是進一步的調查，是集中在失業人數的情況、背景、個別情況，瞭解多一些才能幫助培訓工人。

記者：對於勞工說你們一直沒有一個人力政策，你認為怎樣？

署理布政司：不是，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們的計劃是保障工人的利益及幫助他們就業，這是我們一直做的工作，亦會繼續做的。

記者：在提供資訊方面，協助僱主及僱員溝通找工作方面，有什麼新計劃？

署理布政司：我們會提供更多資料給僱主及僱員，其次，會將勞工處輔導工作增至全港各辦事處。第三，再培訓局會增加資源，協助失業人數重新集中在某些行業去做，幫助他們找工作。

記者：勞方指責你們沒有新意？

署理布政司：不是，我相信這些是很積極的問題，有很多新意見在內。

記者：你是否覺得政府做得很少？

署理布政司：我相信政府已做得很多。

完

政府採取強硬行動對付非法勞工

保安司黎慶寧今日（星期二）表示，政府認真履行承諾，向非法在港工作的旅客、外地輸入勞工及外籍家庭傭工採取強硬執法行動。

他在有關就業情況的高峰會議上致辭時說：「被捕的非法勞工會被控違反居留條件，最高刑罰可被判罰款五千元及入獄兩年。」

「僱主聘請不能被僱用的人士會被起訴，若罪名成立，可被重罰二十五萬元及入獄三年。」

黎慶寧說，有關罰款額現正進行修訂，以顧及多年累積的通貨膨脹。

他說：「經修訂的罰款額可望於今年較後時間實施，新罰款額將大大高於現有水平。」

去年，人民入境事務處特遣部隊、警方、勞工處及市政總署共採取超過一千次行動，而單在過去五個月，便已進行了六百二十四次搜捕行動。

他說：「在去年的搜捕行動中，共調查了超過五千名非法勞工及一千四百名僱主，約有三千名非法勞工及九百多名僱主被檢控。」

黎慶寧補充說，入境處特遣部隊的人手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增加一倍，這將有助政府加強在非法工作地點採取的搜捕行動。

他並呼籲市民向政府提供有關非法勞工及其僱主的資料，以協助打擊這個問題。

在預防措施方面，黎慶寧說入境處會保留那些曾按輸入勞工計劃申請配額的僱主的詳細紀錄。

他說：「那些有不良紀錄的僱主，例如曾調派輸入勞工參與一些未獲授權的工作或曾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者，均有可能被拒絕分配配額。」

現時，在入境處的資料庫內，共有九十二名這類紀錄不良的僱主。

此外，入境處人員將在各入境管制站更仔細地審核那些較有可能非法在港尋找工作旅客，以打擊旅客非法受僱的問題。

黎慶寧說：「那些未能出示旅港期間有足夠經濟支持的證明、或被發現旅港目的存疑的旅客，他們獲批准的留港期會較所要求的為短，或甚至被拒絕入境。」

他希望在政府與市民通力合作下，非法僱用勞工的問題將會減輕。

完

環保署今日公布空氣污染指數

環境保護署今日（星期二）首次公布本港的空氣污染指數。今日本港的空氣污染指數介乎三十六至四十九，即空氣質素屬良好。

預測明日的空氣污染指數將介乎四十至五十五，即空氣質素屬良好至普通。

環保署署長聶德博士在啓用典禮上說，設立空氣污染指數及預報系統的目的，是就空氣污染水平向市民提供一個有用而可靠的指引。

聶德博士表示，不同的空氣污染物會對健康產生不同的影響，環保署花了一些時間，才能將這些複雜的數據，制訂出一個合理而可靠的指數，以反映本港的空氣污染情況。

他同時感謝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贊助整個計劃。

雖然向市民提供空氣污染指數這類資料是很重要的，但聶德博士說：「採取堅定的行動減低空氣污染水平亦是同樣重要。我認為現時本港在這方面已有良好進展。」

例如在一九九零年實施禁止使用含硫量高的重型汽油，已令一些地區的二氧化硫水平降低達八成。此外，還有無鉛氣油的推出，以及最近實行管制汽車柴油的含硫量和汽車排放廢氣的標準等措施。

一般而言，本港的空氣質素普遍介乎「良好」至「普通」之間。

每年約有數天的空氣污染指數會介乎一百零一至二百，表示空氣質素屬於「不佳」，患有心臟病或呼吸系統毛病的人士宜減少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

空氣污染指數超逾二百的情況極少發生，如有此情況，市民宜減少不必要的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

空氣污染指數每日會發授予新聞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市民亦可致電二八二七 八五四一查詢有關資料。

有關空氣污染指數的小冊子亦已放置在環保署及各區政務處供市民索閱。

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董事方翰堯亦有出席今日的啓用儀式。

完

政府建議設立社工註冊制度

港督會同行政局已通過草擬政府條例草案，為本港社會工作者設立註冊制度，並規管他們的專業行為。

衛生福利科發言人今日（星期二）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個法定理事會，並授權該會為「註冊社會工作者」和「登記社會工作者」辦理註冊，以及對他們作出紀律處分。

該會亦有權訂定註冊所需的資格及評審這些資格；發出專業守則或行為守則；及規定「註冊社會工作者」名銜只限符合資格註冊的人才可使用，但容許並非正式具備社會工作者資格的人提供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服務。

發言人說：「重要的是那些對福利服務有寶貴貢獻的人士，例如宗教團體人士，能繼續提供服務。」

然而，當局建議無須規定屬非專業職系的「登記福利工作員」註冊。

福利工作員的工作範圍極為廣泛，所包括的職系超過二十個，而這些職系的人員無須具備特定的資格或受過特定訓練。

發言人說：「我們認為並無明確的界定準則可用以管制這些職系。事實上，管制這些職系將等同於對社會福利服務而非對社會工作這個專業實施管制。」

「我們的初步意見是，監督和紀律處分福利工作員的工作應由其僱主負責，而非透過立法及法定機構執行。」

他補充說：「不過，在達成最後意見前，我們希望進一步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

理事會成員過半數由社工局本身從成員中選出來，其餘則由港督委任。

發言人說，當局在草擬法例時將全面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由立法局議員許賢發提出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香港社會工作者及福利工作員局條例草案」是政府在草擬有關的詳細建議時的一個有用的起步點。

政府計劃在下個立法年度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

完

行政局通過康復白皮書

港督會同行政局通過發表名為「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新天」的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

白皮書已考慮各界就一九九二年初公布的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所發表的意見，並列出政府對香港的康復服務在下一個十年和之後的發展及改進所作的政策決定。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明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交該份白皮書時會公布詳情。白皮書及其摘要亦於同日出版。

完

設立過海的士站試驗計劃

港督會同行政局今日（星期二）通過應試行設立過海的士站。

政府發言人表示：「根據試驗計劃，在海底隧道的每一邊各設立兩個過海的士站。港島方面的的士站會設在港灣道近華潤大廈和百德新街，而九龍方面的的士站則會設於土瓜灣新圍街和天文台道近漆咸道南。試驗計劃擬於今年七月三十日開始進行，為期六個月。」

發言人說，在現有的非正式過海的士站或附近設置正式的過海的士站，將可使一項由來已久，但未受規管的的做法得以合法化。的士司機可以在正式的過海的士站等客返回海港的另一邊營業，而於過海的士站上車的乘客只須支付單程隧道費便可乘搭的士過海。

發言人補充說：「法例將會修改，准許在過海的士站等客的的士司機拒絕接載非過海乘客。然而，這只是唯一例外的情況，除此之外，的士司機必須接載乘客前往其獲准營業地區的任何目的地。的士司機在劃定過海的士站以外的地方拒載，不論乘客是否須乘車過海，仍屬違法行為，而警方亦會在試驗期內加強檢控。」

運輸署將會諮詢警方、交通投訴組及的士行業的意見，監察試驗計劃，以及評估過海的士站的使用率、因過海的士站的運作而可能引起的交通問題、市民對在該等的士站或附近範圍違例行為的投訴，和市民對的士司機拒絕行走一般過海路線的投訴等。

當局將會檢討該項試驗計劃，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區議會、交通諮詢委員會及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完

政府建議公務員加薪幅度

公務員事務司施祖祥今日（星期二）根據港督會同行政局的意見，向公務員中央評議會的員方代表提出加薪幅度建議。

政府建議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即月薪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元或以上的公務員）的加薪幅度為百分之九點九八，而中及低層薪金級別（即月薪在三萬四千六百九十元或以下的公務員）的加薪幅度則為百分之十點一四。新薪酬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計算。

加薪所需的撥款須經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

施祖祥指出，向高及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建議的加薪幅度是符合薪酬趨勢淨指標，而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加薪幅度則根據既往慣例與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看齊。

施祖祥說：「港督會同行政局在作出加薪幅度建議時，是考慮到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員方加薪要求、目前經濟情況、政府的財政預算情況和社會的普遍意見。」

建議的加薪，包括資助機構員工的加薪，每年所需的額外開支為七十一億三千萬元。

政府在諮詢公務員中央評議會的意見後，會於本月稍後就薪酬加幅作最後決定。

完

安潮樓食水供應清潔純淨

水務署發言人今日（星期二）得悉青衣長安邨安潮樓的水樣本化驗結果後表示，所有由該署供應該樓宇的食水是清潔及絕對適宜飲用的。

發言人強調：「化驗結果顯示，所有水樣本均是清潔及清澈的，水中並不含沉澱物或昆蟲，更沒有存在細菌。所有水樣本在細菌學及化學方面都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標準。」

水務署在得悉安潮樓一個單位的自來水發現昆蟲的投訴後，於昨日（星期一）從安潮樓部分用戶的水喉（包括投訴人的水喉）以及樓宇的地底水缸和天台水箱抽取水樣本進行化驗。

發言人向市民保證說：「水務署經常從濾水廠、配水庫、供水喉管、用戶樓宇的地底水缸和天台水箱，以及用戶的水喉等供水系統的所有要點抽取水樣本進行化驗，密切監察食水質素，確保食水完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標準。」

不過，他亦指出，用戶亦應該對喉管及儲水箱作定期維修，以確保食水免受污染。

完

學校行政人員應積極面對轉變

教育署副署長鍾麗幟今日（星期二）籲請各學校行政人員避免發表自保式的委婉言辭，並應確保學校的組織能對轉變迅速作出反應，以及保持學校有效和高效率的運作。

鍾麗幟出席香港中學校長會大會開幕典禮時說：「要妥善地應付轉變，學校行政人員必須首先接受轉變是無可避免的事實。」

今年大會的主題是「學校行政人員在急變社會中的角色」。

她鼓勵學校行政人員積極思索，預計及控制轉變，而不是任由轉變支配或成為它的犧牲品。

她說，學校行政人員不但要熟悉有關教育的最新發展，同時亦須留意社會上各方面的最新發展。

學校行政人員必須自動自覺地徵詢學生、家長及教師的意見，把他們視作進行自我評估及進行同輩評估的伙伴。

鍾麗幟表示，在各方面而言，學校都是極為複雜的組織，其架構及所承受的壓力均不斷增加。

她說：「學校行政人員既要具備專業知識和領袖才能、紀律嚴明兼能體恤民情，又要能夠高瞻遠矚和辦事務實。」

鍾麗幟表示，在二十世紀，對學校校監、校長、教師，甚至學生來說，轉變已是生活中一件不爭的事實。

她說：「學校面對的轉變主要有兩類：第一類是學校微觀環境的改變，而第二類則是學校宏觀環境的改變。」

「前者的例子包括新的學校管制規定、家長的期望、課程的改革、學生的行為問題，以及新的資助計劃等。」

「後者的例子則包括科技方面的改變、婦女在社會上的角色、環境問題，以及一九九七年的政權移交等。」

鍾麗幟所談論的一個宏觀轉變，就是學校不再單獨享有向學生灌輸知識的專利權。大眾傳媒、旅遊及國際電訊網絡等設施，現時均分擔這方面的角色。

學校行政人員所面對的矛盾是，雖然學校對學生的影響可能比以前減少了，但社會上要求學校加強管教學生的聲音，卻比以前大得多。

學校不能再是一幢象牙塔，它已成為所處的社會中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而且肩負服務該社會的下一代的重任。

鍾麗幟說：「簡括來說，學校對社會有重大的影響，社會又支配我們所擁有的學校類別。」

完

水塘存水數字

截至今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本港各水塘之總存水量共為三億六千七百一十萬零三千立方米，佔總容量百分之六十二點六。

去年同期各水塘之總存水為三億七千五百五十萬零一千立方米，即總容量百分之六十四點一。

完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投標結果

投標日期：一九九五年六月六日

可供投標票據：外匯基金票據

發行號碼：Q 五二三

申請額： 四八八〇 百萬港元

投標額：一五〇〇 百萬港元

平均接納息率：百分之五點四四

最高接納息率：百分之五點四六

分配比例：約百分之四十八

平均投標息率：百分之五點四七

* * *

投標日期：一九九五年六月六日

可供投標票據：外匯基金票據

發行號碼：H五六六

申請額：三八四〇 百萬港元

投標額：八〇〇 百萬港元

平均接納息率：百分之五點四五

最高接納息率：百分之五點四六

分配比例：約百分之九十五

平均投標息率：百分之五點四九

* * *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在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開始的一星期內舉行的投標

下次投標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

可供投標票據：外匯基金債券

發行號碼：五〇〇六

發行日期：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三日

屆滿日期：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三日

期限：五年

發行額：五〇〇 + 一〇〇 百萬港元

息率：百分之六點六

* * *

下次投標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三日

可供投標票據：外匯基金票據

發行號碼：Q五二四

發行日期：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

屆滿日期：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三日

期限：九十一日

發行額：一五〇〇 + 三〇〇 百萬港元

* * *

下次投標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三日

可供投標票據：外匯基金票據

發行號碼：Y五九〇

發行日期：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

屆滿日期：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二日

期限：三百六十四日

發行額：五〇〇 + 一五〇 百萬港元

完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五年六月六日

	百萬元計
開市戶口結餘	一九一三
收市戶口結餘	一八四一
改變原因：	
貨幣市場活動	增六三零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減七零二

時間	累積改變 (百萬元)
上午九時三十分	增五九三
上午十時	增五九三
上午十一時	增六二八
正午十二時	增六三零
下午三時	增六三零
下午四時	增六三零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四點二五厘	六點二五厘

港元外匯指數 (TWI) : 118.6 * +0.1 * 6.6.95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限	息率
一星期屆滿	五點四五厘
一個月屆滿	五點四五厘
三個月屆滿	五點四七厘
六個月屆滿	五點四八厘
十二個月屆滿	五點五一厘

外匯基金債券

期限	發行號碼	利率	價格	息率
二年	二七零五	六點四零厘	一零一點三二	五點七五厘
三年	三八零四	六點九零厘	一零二點五四	六點零二厘
五年	五零零三	七點七五厘	一零五點二七	六點五五厘
五年	M五零一	七點九零厘	一零三點四一	七點二零厘

總成交額

一百二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

完